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 特许协议

本协议于2017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协议双方为

- (1)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务署署长（「署长」）；以及
- (2) _____先生 / 女士*（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获许可人」）；业务地址为_____（地址）^{注 1} / 住宅地址为_____（地址）^{注 2} / _____（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称（如有））^{注 3}（「获许可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设于_____（地址）。*

(*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请填写获许可人在其商业登记证（如有）上的业务地址。
2. 如获许可人并无业务地址，则填写其香港住址。
3. 请填写获许可人在其公司注册证明书上的公司名称。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词和用语的涵义如下：

「业务」指获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售卖本协议附表 2 订明的**货品 / 快餐食品 / 饮品 / 食物类干货 / 摄影器材 / 书籍[#]**的业务，并包括本协议准许进行的任何相关活动；
(#删去不适用者)

「开始日期」指 2018 年 3 月 **12 / 13 / 17[#]日**(或政府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日期)；
(#删去不适用者)

「入场证」具有第 15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该活动」指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在场地举办的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

「该等设施」指附表 3 所列将会提供予获许可人的设备、仪器、装置、设施或其他财产，让其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为进行该活动而使用；

「不可抗力」指天灾、罢工、关闭工作场地、战争、民众骚乱，或其他在合理情况下不受政府控制的类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而且，不能以政府如答应某主管机构、法团、工会、社团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应可防止有关事件发生为理由，而当作事件在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内；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工业知识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其是现有或于日后产生、性质及出处、是否已经注册，并包括要求获授任何有关权利的申请，亦不论有关权利在哪个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注册或可予强制执行；

「许可范围」指附表 3 所标示场地范围内第 _____ 号商业摊位；

「特许费用」具有第 3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许可期」指由开始日期上 / 下午 _____ 时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晚上 9 时的期间，但依据本协议条文提前终止则除外；

「疏忽」一词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其他权利」指《版权条例》（第 528 章）所订明的精神权利、表演者的权利和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余下的许可期」指本协议若提前终止时许可期的余下部分(以时数计算)；以及

「场地」指维多利亚公园，并包括许可范围。

1.2 以下释义规则适用：

- (a) 凡指单数的字词亦指众数，反之亦然；凡指某性别的字词亦指所有其他性别；凡提述任何人，亦指任何个人、商号、法人团体或并非法团的团体。
- (b) 插入标题只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c) 凡提述某条条款或某个附表，即指本协议的某条条款或某个附表。本协议各附表为本协议的构成部分。
- (d) 凡提述多少天即指多少个历日；凡提述工作天即指除星期六及《公众假期条例》（第 149 章）所定义的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e) 倘文意许可或需要，「获许可人」包括其执行人或管理人。
- (f) 获许可人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均视为获许可人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
- (g) 凡提述「包括」即应理解为不局限于随后的字词。
- (h) 本协议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2. 进入、占用和使用许可范围的权利

- 2.1 政府现向获许可人批出可撤销、非专有、不可转移、不可转让的权利，以供依据本协议条款于许可期内进入、占用和使用许可范围，在该活动中经营业务。
- 2.2 获许可人没有许可范围的独有管有权，政府作为许可范围的拥有人（不论经署长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得保留一切权利和权力，可为任何目的而随时进入许可范围，无须事先通知获许可人或取得其同意。获许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政府及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行使管有及控制许可范围的权利。

3. 特许费用

获许可人须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向政府缴付港币 _____元正的特许费用（「**特许费用**」）。

4. 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

4.1 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于开始日期以当时「原样」状况移交获许可人。

4.2 获许可人须按接受「原样」状况的原则接受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在开始日期时的状况。其后，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如有任何损坏或损耗，概由获许可人负责。

4.3 获许可人须于下文第 5 条指定的布置时间接收许可范围，否则政府可全权酌情决定如何处理该许可范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或根据第 9.2(e)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4.4 本特许协议双方须于下文第 5 条指定的许可范围布置时间开始前，以及许可范围随该活动结束而清场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共同视察许可范围，以检视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有没有损坏或毁坏。在没有明显错失的情况下，政府对视察结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且具约束力。

4.5 如发现许可范围或任何该等设施于下文第 5 条指定的布置期开始后有任何损失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获许可人须在署长提出要求当日后的七天内向署长缴交：(a)把损失或损坏的财产恢复原状、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全额；以及(b)署长因安排和监督进行上述恢复原状、修理或更换工作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费用；惟因不可抗力，或因署长或政府人员的疏忽或失责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获许可人无须负责。

5. 摊位布置及商品运送期

5.1 署长根据第 15.6 条向获许可人发出入场许可证后，许可范围会于下文指定的适用时间，开放予获许可人作搭建及布置摊位之用：

(b) 获许可人确认于签订本协议前，已参阅《游乐场地规例》（第 132BC 章）并明白该规例的条文。获许可人须遵守《游乐场地规例》（第 132BC 章）的条文。

6.3 获许可人须申领在该活动经营业务所需的各类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

6.4 获许可人不得雇用任何受法律禁止在香港工作的人。

6.5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述第 6.1、6.3 及 6.4 条的规定，在不损害政府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根据本协议、普通法、任何法例或其他情况所享有的权利）的原则下，政府可根据第 9.2(e)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6.6 获许可人须遵守附表 2 就使用场地事宜所订明的规则。

7. 政府更改许可期及关闭、限制使用或进出场地的权利

7.1 (a) 如在开始日期当日或之前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政府有权延迟开始日期和缩短许可期。如许可期缩短超过 5 天，政府有权取消该活动并实时终止本协议。

(b) 如许可期缩短，特许费用将根据第 11.1(d)条所载的计算方式无息退还获许可人。如本协议因该活动取消而被终止，获许可人可获退还全部特许费用。

(c) 获许可人因或就许可期缩短或本协议被终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负责。

7.2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可在许可期内不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或进出整个场地或其任何部分，以进行人流管理或维修保养工程。获许可人因或就关闭或限制使用或进出场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负责。

8. 不可抗力

8.1 政府如在任何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向获许可人送达通知，以实时终止本协议。

9. 终止协议

9.1 政府若认为获许可人违反或即将违反附表 1 的任何条文，会向获许可人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获许可人未能实时（或于警告指定的其他时间内）按警告指定的方式就有关的违反事项作出补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有关违反事项的作为或行为，政府可随时藉书面通知实时终止本协议。

9.2 除上述之外，政府可随时藉书面通知实时终止本协议：

- (a) 获许可人未能、拒绝或疏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 (b) 当获许可人在任何时候被判破产，或被判接管令以致其产业被接管，或出让或转让其财物，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债务重整或安排或意图这样做，或有人并非为进行政府先前书面批准的重组或合并而向法院提出获许可人业务破产或清盘的呈请；
- (c) 获许可人如为公司，若通过决议，或法庭判令，或债权证持有人委任破产管理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或事态发展令法庭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委任破产管理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把获许可人的资产清盘；
- (d) 获许可人转让或转移或意图转让或转移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责任或权利；
- (e) 获许可人于任何时间单方面放弃及 / 或撤销本协议；或
- (f) 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致使政府按本协议的条文终止本协议，包括以下任何条文：
 - (i) 第 4 条（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
 - (ii) 第 6 条（一般契诺）；
 - (iii) 第 19 条（防止串通行为）；以及
 - (iv) 第 21 条（行贿送礼）。

10. 无须交代原因终止协议

即使本协议载有任何相反规定，政府可随时藉书面通知终止本协

议，无须交代原因。政府如按本第 10 条终止本协议，会按第 11.1(d)条向获许可人退还特许费用。

11. 终止协议的后果

11.1 倘本协议基于任何理由而被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协议」）：

- (a) 本协议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但不影响：
 - (i) 署长和政府因获许可人先前违反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或在法律上应有的权利和作出的申索；
 - (ii) 在终止协议前已归于某一方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 (iii) 本协议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规定在终止协议后继续适用和有效的条文；
- (b) 署长和政府均无须承担获许可人因或就终止协议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
- (c) 在不影响署长和政府的其他权利和申索（包括根据第 14.1 条索取弥偿的权利）的原则下，倘本协议根据第 9 条终止，获许可人须承担署长和政府因终止本协议而招致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署长和政府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招致的一切行政及法律费用，而获许可人无权获退还任何特许费用；
- (d) 倘本协议在许可期开始前根据第 8 或第 10 条终止，政府会向获许可人退还全数特许费用；倘本协议在许可期开始后根据第 8 或第 10 条终止，特许费用会按以下计算方式无息退还获许可人：

$$\text{特许费用} \times \frac{\text{余下的许可期}}{\text{整个许可期的总时数}}$$

注：计算所用的各项数字会调高为最接近的整数

- (e) 当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时，获许可人须遵守载于附表 1 第 33 至 34 条的离场安排。

12. 无须就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2.1 政府及署长均无须为下列情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除非有关损失或损坏完全因署长或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造成；或
- (b)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除非有关伤亡因署长或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疏忽造成。

12.2 由于(a)实施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在场地实施单向式人潮控制系统），(b)封闭场地附近的道路，(c)场地的照明系统故障、场地暂停供电或供水、天气恶劣或其他无法预计而影响场地的意外，或(d)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而导致获许可人在业务或收入方面有任何损失，署长或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禁止日后申请或竞投

在不影响政府有权不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合约或订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关系的原则下，如发现获许可人有下列情况，政府日后筹办香港花卉展览时，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禁止获许可人及 / 或任何代表获许可人行事的人申请或竞投香港花卉展览的任何摊位，并取消其申请和竞投资格：

- (a) 获许可人就其业务 / 公司的名称或地址提供虚假资料；
- (b) 在该活动进行期间或结束后，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或附近地方销毁、毁烂或弃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或
- (c) 获许可人违反本协议第 2 条及附表 1 第 2、第 3、第 4、第 6、第 7、第 10、第 25(a)条的规定。

14. 弥偿

14.1 获许可人须就下列事项向政府、署长及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弥偿人」）作出弥偿：(a)不论由任何人向弥偿人声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要求、法律程序或仲裁（「第三方申索」）；以及(b)弥偿人因或就下列情况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损失、损害、伤亡，以及所有及任何讼费、收费及开支：

- (i) 第 12.1 条所提述而政府及署长均概不负责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亡；
- (ii)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 (iii) 获许可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
- (iv) 获许可人据本协议而有任何违反保证或失实陈述的情况；
- (v) 获许可人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或
- (vi) 获许可人的作为构成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4.2 如获许可人有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在场地受伤或死亡，获许可人必须在三(3)个完整工作天内把该伤亡事件以书面通知署长。

15. 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15.1 获许可人必须以署长、政府及获许可人的共同名义，纯粹为本协议自费投保额不少于港币 10,000,000 元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并使保单维持有效。保单须就于 **2018 年 3 月 12 / 13 / 17#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许可范围发生的任何意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或任何通行权意外地受到妨碍、妨碍、侵犯或干扰的情况，承保法律责任。保单亦必须因应每宗事故或由同一最初因由引起的所有连串事故，就受保人须支付予一名或多名申索人的赔偿，向受保人作出弥偿，弥偿限额为港币 10,000,000 元，但就整个受保期间的所有索偿作出的弥偿额则不设上限。该份保险必须按署长批准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

(#删去不适用者)

15.2 如获许可人未有投保第 15.1 条所述的保险，并使其维持有效，署长可代为投保并使其维持有效，以及支付为此所需的保费。署长为此缴付的保费，可视为拖欠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 15.3 在不影响第 15.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在许可范围售卖快餐食品 / 食物类干货的获许可人，上述公众法律责任保险亦必须悉数弥偿获许可人及政府因有人进食或饮用获许可人在场地内供应的食物及 / 或饮料后中毒以致身体受伤而在法律或须作出的赔偿。
- 15.4 如获许可人根据第 15.1 条所购公众法律责任保险的条款和条件规定投保人遇到索偿时须承担自付额，获许可人会全权负责缴付该笔自付额；如获许可人没有支付该笔款项而由署长代为支付，获许可人必须就此对署长作出弥偿。
- 15.5 根据第 15.1 条投购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须包括相互责任条款。
- 15.6 获许可人须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把两(2)份公众法律责任保单副本连同现行保费的付款收据送交署长。获许可人向署长提交所需文件及费用以令其满意后，署长会向获许可人发出进入场地在许可范围布置和经营业务所需的入场许可证（「入场许可证」）。
- 15.7 获许可人从署长得悉有伤亡、损失或损坏报告后，须负责向保险公司索偿及与该公司保持联系，跟进索偿事宜。

16. 不得转让

获许可人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予任何人。

17. 通知及警告

获许可人在下列情况得被视为已收到政府就本协议向获许可人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警告或其他文件：

- (a) 有关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张贴于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的摊位；
- (b) 有关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递交获许可人或其许可范围内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

- (c) 有关的通知、警告或文件以人手送递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往获许可人在本协议第一页列明的地址当日。

18. 陈述及保证

获许可人现向政府陈述及保证下列事项：

- (a) 获许可人有充分行为能力、权力及权限订立本协议；
- (b) 获许可人有进行业务所需的一切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
- (c) 获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均为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并可予强制执行的责任；以及
- (d) 获许可人在本协议向政府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整段有效期内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19. 防止串通行为

19.1 获许可人现向政府陈述及保证下列事项：

- (a) 在竞投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摊位前，获许可人从没有向任何人传达其标价款额；
- (b) 获许可人从没有透过与任何人作出安排以厘定标价款额；
- (c) 获许可人从没有与任何人就两者会不会投标作出任何安排；以及
- (d) 获许可人从没有在竞投中以任何方式与任何人有其他串通行为。

19.2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19.1 条的任何陈述及保证，政府有权根据第 9.2(e)条终止本协议。

19.3 就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19.1 条的任何陈述及保证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获许可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获得弥偿。

- 19.4 第 19.1 条不适用于获许可人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标价而与其承保人或经纪人进行的保密通讯，或为获得其专业顾问协助准备投标所进行的保密通讯。
- 19.5 第 19.2 及第 19.3 条所订明的政府权利，均为增补并无损于政府针对获许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20. 不受约束的权力

本协议不得视为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干扰署长、政府或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获授予或委以的任何权力或职责。

21. 行贿送礼

如获许可人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被发现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约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或任何同类性质法例所订明的罪行，政府可根据第 9.2(e)条终止本协议。

22. 知识产权

- 22.1 获许可人不得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作为，并须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作为。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获许可人不得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表演、放映、广播或回放，并须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表演、放映、广播或回放。
- 22.2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许可范围展示或出售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的货品或服务或广告物品。
- 22.3 获许可人须负责自费为其拟在许可范围内公开表演、放映、回放或广播的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声音纪录和任何其他版权作品取得所有特许和批核，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其他特许机构和版权拥有人缴付特许费用。

22.4 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展示、表演、放映及 / 或回放任何作品、表演或声音纪录前，须已促使所有作者、表演者及 / 或相关特许机构放弃对该等作品、表演或声音纪录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属于过去、现在或未来）。放弃精神权利的安排得以署长、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为受益人。

23.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有任何条文依法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有关条文得视为不属本协议的一部分，而本协议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24.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就目标事项达成的整体协议及协议。

25. 修订

25.1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有权随时以口头或书面通知修订 附表 1 的任何规则，使该活动有秩序及顺利进行。

25.2 除在上述情况外，本协议只限藉双方签署的文书方可作出修订。

26. 双方的关系

获许可人只以获许可人的身份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不构成署长 / 政府与获许可人之间的雇佣合约、代理人或合伙人关系、业主与承租人关系或联营关系。

27. 授权

政府 / 署长可授权任何政府部门的人员或职员代表其签立并执行本协议，获许可人必须遵守由该等代表政府 / 署长的人员或职员作出的指示。

28.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双方现声明，本协议并无赋予或意图赋予任何第三者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益或权利。

2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双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本协议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为证。

获许可人 / 获许可人的
获授权代表 # 签署：
(# 删去不适用者)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的代表签署：

姓名：罗慧仪女士
职位：助理署长(康乐事务)3

见证人签署：

姓名：李权发先生
职位：高级康乐事务经理(绿化运动)

附表 1
使用场地的规则

一般条文

1.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许可范围作合法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须确保许可范围不会作该等用途。
2. 获许可人（不论是其本人或透过其雇员或代理人）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呼喊口号、使用言语、透过任何媒介（例如小册子、横额、衣物、视听器材或电子器材）展示讯息或标志，以及进行集会或活动），其方式令政府认为：
 - (i) 可能干扰或影响场地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ii) 可能造成或导致场地或附近地方的安宁受破坏；
 - (iii) 可能阻碍游人自由或畅通流动，或增加政府在场地进行人流管理的困难；
 - (iv) 可能对场地或在场地的任何人造成滋扰、损害、骚扰、烦扰、不便或干扰；或
 - (v) 可能令在场地的任何人觉得厌恶、侮辱或反感；
 - (b) 作出扰乱秩序及不雅的行为；或
 - (c) 把家具、设备（包括手提扩音器、扬声器及其他视听器材或电子器材）、货品、对象（包括横额展示架、装饰品及物品）带入场地，但行使本协议主体部分第 2.1 条获赋予的权利所需者则除外。
3. 获许可人必须遵从署长、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或政府其他部门（包括香港警务署、食物环境卫生署、运输署、环境保护署、屋宇署、消防署、水务署，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就场地使用事宜不时发出的指令和指示。

经营业务

4. 获许可人如无所需的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不得在许可范围经营任何业务。获许可人必须遵守各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的规定和条件。

5. (a) 获许可人须于下文指定的适用时段，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

商业摊位类别	开放时间
快餐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饮品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食物类干货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货品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摄影器材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售书摊位	2018年3月17日：下午2时至晚上9时 2018年3月18日起：每天上午9时 至晚上9时

(b) 获许可人可在许可期开始前七个工作天向署长提出书面要求，于上文(a)款指明时段以外的时间，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署长会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批准获许可人的要求。

6. 获许可人不得准许在许可范围内赌博或进行违法或不道德活动，亦不得准许他人这样做。

7. 获许可人不得准许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游戏活动，不论有关活动是否属于赌博性质。

8. 除快餐摊位外，获许可人不得在许可范围或附近地方煮食。

9. 获许可人须对许可范围及其内财物的安全和保安负责。

展示和售卖货品

10. 除附表 2 所列的商品外，如事先未获署长书面批准，获许可人不得售卖其他商品。
11. 不得展示或售卖香烟、雪茄或烟草。
12. 不得以拍卖形式售卖货品。

广告

13. 获许可人须提交拟在许可范围内展示的所有广告物品的详细数据，包括该等广告的规格、尺寸、字眼及设计详情，供署长批核。不得在许可范围外展示任何广告。如署长有合理理由认为广告具争议性、含政治意味或意识不良，该等广告不会获得批准。
14. 不得展示烟草或烟草产品的广告。
15. 除非事先得到署长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以置于空中的对象（即气球）作广告宣传。
16. 只可在许可范围内作广告宣传。获许可人须在该活动结束后立即移除在许可范围内展示的所有广告物品。
17. 为方便市民起见，可在场地入口处附近展示中英对照的指示牌和告示。

快餐、饮品、食物类干货摊位

18. 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经营快餐 / 饮品 / 食物类干货摊位须遵守下列条款：
 - (a) 不得设置顾客座位（于指定范围以「咖啡阁」形式经营的快餐摊位除外）。
 - (b) 获许可人须在开始日期前把拟在摊位售卖的各项商品名目通知署长。
 - (c) 在适用情况下，获许可人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并在开始日期前七(7)天向署长提供牌照副本。

许可范围的情况

19. 获许可人须保持许可范围及附近地方整洁卫生，以令食物环境卫生署满意。
20. 获许可人须负责在许可期内按署长的指示定时清倒和处理垃圾。
21. 获许可人须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许可范围的地面受损，并保护许可范围免受火损、台风破坏等灾损。
22. 获许可人须保持其在许可范围内的器具、家具、装置及设备维修妥善和可供使用。
23. 无论何时，获许可人均不得阻碍政府人员进入许可范围任何部分，以视察该处情况。

贮存物品

24. 获许可人须确保许可范围贮存或供要约售卖的商品：
 - (a) 保持清洁卫生；以及
 - (b) 稳妥放置或迭放在许可范围内，不致阻塞通道或构成意外或火警危险。
25. (a) 获许可人不得在场地内任何地方（许可范围除外）放置或弃置任何商品或东西，并须确保其商品或东西不会阻塞或堵塞这些地方。
 - (b)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述(a)款，政府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立即移走或处置任何相关商品或东西，无须向任何人赔偿。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可视为拖欠政府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26. 获许可人须确保许可范围不会存放或贮存《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危险品或违禁品，或任何武器、军械、炸药或易燃物质。

结构或电力方面的改动工程

27. 获许可人事前未获署长书面同意，不得在许可范围进行任何结构或电力方面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噪音滋扰

28. 获许可人须确保该活动的音量维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对附近地区居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骚扰。

29. 获许可人如使用流动发电机，须遵守环境保护署有关噪音和空气的规定。

车辆

30. 除经署长授权外，获许可人无权使用汽车进出往返许可范围。

31. 在许可期内每天上午 7 时至 8 时 30 分（2018 年 3 月 16 日除外）及署长指定的其他时间会有地方供车辆起卸货物，除此之外，场地不提供泊车地方。

32. 获许可人须为所使用或带往或驶进场地的任何车辆的安全事宜负责，并对使用这些车辆时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向署长作出弥偿。

离场安排

33. 倘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

(a) 获许可人须在下列时间前，自费将许可范围在清洁卫生的情况下腾空交还署方，并将该等设施以良好状态交还署方：

(i)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时前（如获许可人经营的是售书摊位，则在 2018 年 3 月 25 日晚上 9 时 30 分前）；或

(ii) 政府书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及时间。

(b) 获许可人须移除许可范围内不属于政府的可移除对象，并须自费把许可范围内因移除上述对象而造成的损坏妥为修复。

(c) 获许可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均须在政府书面指定的时间或之前撤离许可范围。

(d) 倘获许可人未能遵守上文(a)或(b)款的规定，政府可执行该等条文的规定。政府有权在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接管或处置获许可人安装或竖设的任何装置及设备，或未被收回或移除的任何物品，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可视为拖欠政府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34. 获许可人不得在该活动进行期间或结束后，在许可范围或附近地方销毁、毁烂或弃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

杂项条文

35. 获许可人须备存一份正式记录，准确记下获许可人为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而调派的所有雇员或代理人的最新资料（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36. 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必须可随时出示本协议供政府人员查阅。

37. 获许可人须缴交和偿付现时及日后可能会向获许可人或许可范围征收、评估或收取的一切差饷、税款、地租、经评估的收费、税项及任何支出。

附表 2
商业摊位准售商品一览表

货品摊位

- 观赏植物及园艺货品和产品（茶叶产品、饮品及花茶除外）
- 香熏产品（包括香熏油）
- 与园务和园艺有关的手工艺品
- 与园务和园艺有关的雅石、陶瓷器、玻璃器皿及同类产品

注：不得售卖食物类干货。

快餐摊位

- 预先煮熟的快餐食品（例如面包及糕点、小食和雪糕等）
- 不含酒精饮品（包括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
含汽樽装饮品）

注：

- (i)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售卖最少5项符合有「营」食肆运动「蔬果之选」及「3少之选」营养要求的快餐食品。如欲了解该运动的详情，可浏览网页 http://restaurant.eatsmart.gov.hk/chi/home_rest.asp。
- (ii) 两个指定快餐摊位须以售卖素食的快餐摊位形式经营。
- (iii)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以水果店形式经营，售卖水果、果汁、水果类甜品。
- (iv)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以咖啡店形式经营，售卖咖啡、花茶、三文治及甜食(例如曲奇饼)（即「咖啡阁」）。

饮品摊位

- 不含酒精饮品（包括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
含汽樽装饮品）

注：不得在饮品摊位内预备食物或调制饮品。

食物类干货摊位

- 干果、果仁及凉果
- 茶叶产品及饮品（例如茶叶、茶包等）
- 蜜糖
- 糖果及朱古力
- 即食小食（例如芝麻卷、花生、糯米糍等中国传统小食）

注：不得售卖海味类干货（例如鱼翅、鲍鱼、花胶、干贝、蚝豉、海参等）及 / 或腊味食品（例如腊肠、腊肉、腊鸭）。

摄影器材摊位

- 相机和相机配件（例如镜头、脚架、相机袋等）

售书摊位

- 与园务及园艺有关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刊物、画册、录音及录像产品）
- 香港街道图 / 导游书籍

- (1) 根据《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第 586 章），进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种（例如兰花、猪笼草、仙人掌、苏铁、肉质大戟、芦荟、捕蝇草及空气草），必须事先获得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的许可证。任何人倘违反该条例有关申领许可证的规定，可遭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 万元及监禁两年。详情请参阅《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 (2) 根据《除害剂条例》（第 133 章），任何人士输入、供应或售卖香港注册的除害剂（例如除虫剂、除莠剂、除真菌剂等），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除害剂牌照及遵守牌照条件，牌照上并须注明所有经营除害剂业务的场地。此外，除非获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除害剂许可证，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经注册的除害剂。任何人倘违反《除害剂条例》，可遭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判处罚款及监禁。
- (3) 根据《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第 607 章），任何人士明知而在田地或开放环境种植未获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的种子（例如抗害虫基因改造粟米的种子）、鲜花（例如紫色或蓝色的基因改造康乃馨和紫色或蓝色的基因改造玫瑰）或植株（例如基因改造矮牵牛），或明知而输入拟供于田地或开放环境种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种子，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港币 10 万元及监禁一年。
- (4) 严禁售卖违禁和盗版货品。
- (5)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获许可人不得售卖本附表未有列明的商品。
- (6) 获许可人须为在该活动经营业务申领一切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

附表 3

THIRD SCHEDULE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商业摊位位置图

Location Plan of Commercial Stalls at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8



商业摊位的数目、摊位编号、面积及底价

Number, Stall numbers, Size and Upset price of Commercial Stalls

商业摊位类别 Types of Commercial Stalls	数目 No.	摊位编号 Stall No.	面积(米) Size (Metres)	底价 Upset Price
快餐摊位 Fast Food Stall	6	F1 – F6* @^	5 x 10	\$29,620
饮品摊位 Beverage Stall	2	BE1 – BE2	5 x 5	\$29,620
快餐摊位 — 咖啡阁 Fast Food Stall - Floral Café	1	C1#	5 x 10	\$29,620
食物类干货摊位 Dry Food Stall	2	DF1 – DF2	5 x 5	\$17,820
摄影器材摊位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2	PE1 – PE2	5 x 5	\$22,220
售书摊位 Book Stall	1	B1	5 x 10	\$15,150

* F3 快餐摊位供符合有「营」食肆资格的竞投者优先竞投

* Priority of bidding Fast Food Stall (F3) shall be given to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EatSmart Restaurants”.

@投得 F4 快餐摊位者须在许可期内经营水果店，售卖水果、果汁及水果类甜品。

@For Fast Food Stall (F4), the successful bidder is required to operate as a fruit shop selling fruit, juice, and fruit dessert during the Licence Period.

^F5及F6快餐摊位供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合资格获豁免缴税的非政府机构优先竞投，以售卖素食的快餐摊位形式经营

^Priority of bidding Fast Food Stall (F5) and (F6) shall be given to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to operate as fast food stalls selling vegetarian food.

C1咖啡阁供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合资格获豁免缴税的非政府机构优先竞投

Priority of bidding Floral Café (C1) shall be given to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商业摊位类别 Type of Commercial Stalls	数目 No.	摊位编号 Stall No.	面积(米) Size (Metres)	底价 Upset Price
货品摊位 Goods Stall	41	G1 – G41	5 x 5	\$22,220

商业摊位的许可范围及设备供应如下：

The Licence Area and the equipment supply of the Commercials Stalls are listed as below:

	Licence Area 许可范围	Lighting 照明设备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电力装置
(a)	Goods Stall (5m x 5m) 货品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b)	Fast Food Stall (5m x 10m) 快餐摊位 (5米 x 1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o 1 000w floodlights • 14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2盏1 000瓦特泛光灯 • 14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13 AMP power sockets •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 One 60 AMP MCB distribution board • 8个13安培插座 • 1个32安培(三相)插座 • 1个60安培微型断路器配电箱
(c)	Beverage Stall (5m x 5m) 饮品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d)	Dry Food Stall (5m x 5m) 食物类干货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e)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5m x 5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Licence Area 许可范围	Lighting 照明设备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电力装置
	摄影器材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个13安培插座
(f)	Book Stall (5m x 10m) 售书摊位 (5米 x 1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16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ve 13 AMP power sockets •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 5个13安培插座 • 1个32安培(三相)插座

附表 4

FOURTH SCHEDULE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場地平面圖
Showground Layout for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8

